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7號

原告 黃金秋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上列原告與國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，於73年11月17日設定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予國富股份有限公司，存續期間自73年11月15日起至83年11月14日止，然兩造間並無擔保債權存在等情。

(一)經查，關於被告之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部分，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表明被告為所謂「國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住址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村○○0000號，然設址於該處之「國富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代表人林弘諭，嗣變更登記為林家峻，下稱雲林縣之國富公司）於104年3月始設立，顯非於73年11月17日與原告設定系爭抵押權之「國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有經濟部提供雲林縣之國富公司登記預查核定書、公司設立登記申請書、設立登記表、設立事項表、董事會議紀錄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相關資料在卷可佐（訴卷第41至79頁）。嗣原告申請以址設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0號之「國富股份有限公

司」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，下稱台北市之國富公司）為被告，並撤回雲林縣之國富公司。惟經本院函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財政部台北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、台北市商業處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查詢，均復稱該轄區並無所謂「台北市之國富公司」登記資料（訴卷第107、111-146頁），經再請台北市、高雄市警方對於原告陳報抵押權設定登記資料之「台北市之國富公司」、「忠信代書事務所」（高雄市○○路000號4樓之2），派員訪查是否實際營業、實際負責人，經回復「台北市之國富公司」未於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0號營業，而高雄市○○路000號4樓之2則非忠信代書事務所（訴卷第191-199頁），均查無原告所稱被告「台北市之國富公司」設立住所、統一編號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年籍資料，致未能合法送達。

(二)再經本院於113年7月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377號裁定，命被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訴卷第205、207頁）。又原告雖稱被告可作為非法人團體云云，查非法人團體為被告，仍應有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團體成員資料可供送達，俾其有合法應訴之機會。然本件原告均無法提供可資釋明被告設立資料、法定代理人資料(例如身份證字號、生日、住居所)、足資辨別及實際住居所之記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其當事人能力。從而，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1

書記官 吳綵蓁

02 附表一：

03

編號	市	區	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登記所有權人
1	高雄	三民	水源	279	597.58	10000分之48 7	黃金秋
2	高雄	三民	水源	279-1	3.94	10000分之48 7	黃金秋

04 附表二：

05

編號	抵押權人	抵押權內容
1	國富股份有限公司	登記日期：民國73年11月17日 登記字號：新地(三)字第222280號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1,400,000元正 存續期間：自73年11月15日至83年11月14日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(率)：無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謝清炎 設定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2434 設定義務人：謝清炎 共同擔保地號：水源段0000-0000 0000-0000